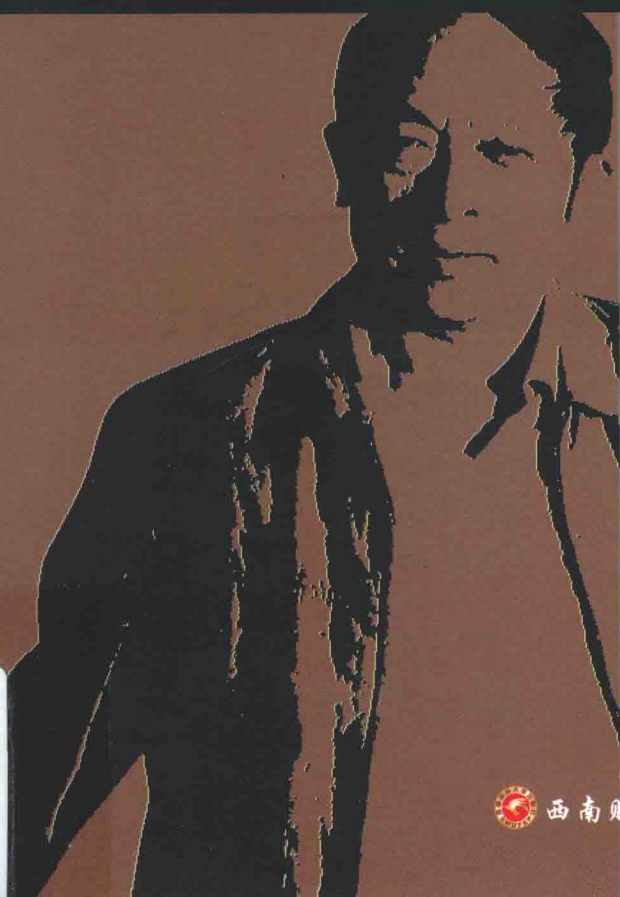


西南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化建设项目

辜堪生哲学文集

Gukansheng Zhexue Wenji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西南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化建设项目

辜堪生哲学文集

Gukansheng Zhexue Wenji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辜堪生哲学文集/辜堪生著.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4. 12
ISBN 978 - 7 - 5504 - 1732 - 8

I. ①辜… II. ①辜… III. ①哲学—文集 IV. ①B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86414 号

辜堪生哲学文集

辜堪生 著

责任编辑:向小英

封面设计:杨红鹰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bookej.com
电子邮件	booke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87353785 87352368
照 排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70mm × 240mm
印 张	18.25
字 数	275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504 - 1732 - 8
定 价	68.00 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个人简介

辜堪生，民族，汉；籍贯，四川眉山；政治面貌，布尔什维克普通一兵；和共和国一起诞生，一同生长；“大跃进”中吆过麻雀，搞过秋收；“粮食关”时饿过肚子，喝过“小球藻”；“文革”中当过“狗崽子”，混迹“逍遥派”；1969年赴广阔天地练过“红心”，修过“地球”；1972年靠“黔驴之技”考入眉山剧团，乐队中坐过小提琴“首席”，演出中跑过“龙套”；1978年蒙邓公之恩“范进中举”，考入大学“形而上学”（哲学）专业；1982年蒙母校南充师范学院厚爱由“求学”变为“教学”；1984年响应教育部号召再次“中举”西安交大“哲学助教班”；1986年抵住跳槽诱惑，坚持回到已改名换姓的四川师范学院为人师表；1987年任职讲师；1991年破格副教授；1996年任职教授；1997年获评四川省教育委员会“两课”优秀教师；1997年9月，终于打破“从一而终”旧观念，“改嫁”西南财经大学至今；2008年获评“西南财经大学教学名师”、博士生导师；2009年获评“四川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中国科学社会主义学会、当代世界社会主义专业委员会理事；四川省伦理学会副会长；四川省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学会副会长；四川省高校马克思主义原理教研究会副会长；四川省科学社会主义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委十七届六中全会、十八大报告宣讲团成员。

研究方向：哲学；中国传统文化；伦理学；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企业文化与思想政治教育。



三尺讲台，一站就是三十余年。临退休之际，承蒙学院关怀，给我出一本“文集”以示纪念，并作为学院“文化建设”的第一块“砖”！

鄙人不才且好玩，尽管为评职称或教学之需也发表了100余篇论文、10余部专著，但内容杂乱，拿不出某个领域成体系的成果。限于20万字的篇幅，究竟选什么？思来想去，还是从拙作中挑选出20余篇哲学类论文，并根据论文发表的年代稍加归类集结出版。这样既能体现本人的思想历程，又能多少反映时代变化特点，而哲学理论内容、观点比较经受得起时间的检验。^①

本人上大学全靠邓小平1977年复出后立即恢复高考，而且恰好选在我的家乡四川眉山“试点”。遗憾的是1977年未能报名参考，而是1978年报名考上了大学。1978年那场“真理标准大讨论”掀起一阵“哲学热”，而本人当年恰恰是考入南充师范学院政治系“哲学师资班”（为高校培养师资）学习，所以对“哲学”产生了较大的兴趣，故本人早期发表的论文大都涉及哲学领域，并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这块被人们反复耕耘的“一亩三分地”上创出了一些自己独到的见解，在理论界也产生了一定影响。尽管今天是重“经济”轻“哲学”的年代，但回顾在计划经济年代，哲学也曾风光过一段时期。当时全国人民沐浴在毛泽东思想的雨露阳光之中，而毛泽东恰恰是一个特别喜爱哲学、重视哲学的领袖（1972年毛泽东会见尼克松总统时说：“我们只谈哲学，其他问题和周恩

① 早期成果由于评职称需要，比较关注其影响；后期成果就没花精力去查询其影响了。



来谈。”让尼克松愕然而敬畏），在他的号召和影响下，不仅要求干部学哲学，普通群众也要学“大众哲学”。尤其是辩证法，在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中可以说是耳熟能详、妇孺皆知。然而，也没有哪一种理论和方法像辩证法一样被曲解和滥用的了。也正因为当年辩证法被简单化、庸俗化地应用，以至于今天人们还把这种“庸俗化”的辩证法戏谑为“变戏法”、“诡辩法”。鄙人的“辩证法”专业就经常被朋友、同事乃至家人取笑为“牛津（筋）”大学“扯皮”专业。

回想在那“全民学哲学”、“人人讲辩证法”的非常年代，辩证法被歪曲、丑化成了“诡辩法”，今天的年轻人可能闻所未闻。下面不妨将笔者亲历的案例择其一二，以饕读者。

案例一：“粪便是臭的还是香的？”

鄙人父母均是教师，所以从小生活在眉山师范学校里。记得在20世纪60年代初（当时我刚上初中）该校曾展开过一场全校师生的大讨论：“粪便是臭的还是香的？”事情缘起一个平时爱整洁、有点“小资”情调的男生在打扫公共厕所时用一张手巾捂住自己的鼻子。此事被其他同学看见了，指名道姓写了一篇“粪便是臭的吗？”的广播稿，在食堂开午饭时全校广播。稿子一播，就像一颗地雷被引爆了！由于这个家境较好的男生在那样一个以“艰苦朴素”为荣，以“讲吃讲穿”（那个年代绝对谈不上“享乐腐化”）为耻的年代，居然敢冒天下之大不韪，平时就十分注重衣着打扮：“小分头”梳得溜光，皮鞋擦得锃亮，“百雀灵”天天往脸上抹，时不时还往腋窝喷点劣质香水……所以平时就遭到身边的同学在背后评头

品足，说三道四，指指点点。只不过碍于情面，并未当面发生过“冲突”。这下好了，稿子一播，终于引爆了埋藏在同学们心底深处那颗“嫉嫉”、“不满”、“看不顺眼”的“地雷”，于是乎，各种“评价”、“责问”、“声讨”的稿件每天开饭时间都会在高音喇叭中铿锵有力地播出。几乎所有的稿件都呈“一边倒”，都认为“粪便就是香的”！为什么明明是“臭”的粪便突然变成“香”的了？其中的“逻辑”转换是：

粪便是农民种粮食离不开的肥料（顺便说一下，很多年青人都不知道：当时是没什么化肥的，农村种庄稼都要到城市来购买粪便。我1969年下乡当知青时，生产队响应“农业学大寨”号召，要种“双季稻”，由于一季变两季，特别缺肥料，当地县城都难买到粪便，于是生产队就派人到成都收购大粪，用船运回家乡码头，再由社员顶着烈日用粪桶一挑一挑担回生产队。从岷江码头到生产队大约有八九千米，我当时体力有限，仅挑了半挑，不知歇了多少次，肩上皮都磨破了，好不容易才挑回生产队）。俗话说得好，“庄稼一支花，全靠‘粪’当家。”所以，其一，在贫下中农眼里，“粪便”是最宝贵的，是“香”的，而这个同学满脑子资产阶级少爷、小姐的“情调”，完全没有贫下中农的思想感情，所以在他看来粪便就只能是“臭”的；其二，“粪便”是可以转换成“香喷喷”的米饭的，这就是“对立面”的相互转化，这就是“辩证法”！而这个同学不懂得“辩证法”，只会“形而上学”地片面看问题，所以才会觉得“粪便”是“臭”的。



案例二，“扫帚”和“簸箕”的矛盾，“红”与“专”的矛盾

1978年，由于邓小平复出而恢复高考，我终于在整整耽误了10年光阴后“范进中举”考上了大学，进了南充师范学院“哲学师资班”学习哲学。给我们上哲学课的有好几位老师，有讲哲学原理的，有讲欧哲史的，有讲中哲史的，还有讲哲学经典著作的，各种派别、各种范畴、各种人物……简直让人如堕云雾、如入迷宫。老师也体谅学生，尽量讲得生动、浅显一些，还时不时穿插一些小故事。记得有个老师在讲辩证法矛盾规律时举了很多生活中的矛盾现象来证明矛盾是“无处不在，无时不有”，如夫妻吵架、同学不和等，特别还讲到连“扫帚”与“簸箕”也是一对矛盾。我们都很纳闷：扫帚和簸箕怎么是一对矛盾呢？老师可能早就料到同学们的疑惑，不紧不慢地论证道：扫帚不是簸箕，簸箕也不是扫帚，对吧？！也就是说，二者是相互区别、相互对立的，对吧？！扫地既离不开扫帚，也离不簸箕，对吧？！也就是说，二者是统一于扫地之中。二者的关系是既“对立”，又“统一”，这不就是“矛盾”吗？！

还没等同学们回过神来，老师又开始讲“红”与“专”的矛盾了。今天的年青人对“红”与“专”可能不知所云，这是当年批判某些知识分子只钻研业务知识（专）而不过问政治进步（红），不向党组织靠拢，走资产阶级“白专”道路，这样发展下去就会导致“卫星上天而红旗落地”。所以，知识分子必须与工农群众相结合，积极要求进步，争取早日加入共产党，走“又红又专”的道路。同样的逻辑，老师又娓娓道来：“专”不是“红”，“红”也不是“专”，“专”是指一个人的专业知识，

“红”是指一个人的政治状况，二者是相互区别、相互对立的；但二者又是相互“统一”的，有不少优秀知识分子，他们不仅专业知识好，而且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向党组织靠拢，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像吴运铎那样，把一切献给党，这样的知识分子就是“又红又专”的优秀人才。

这下我更纳闷了：上节课不是讲了“对立双方”是“相互依存”、“互为存在的前提”，“谁也离不开谁”吗？怎么在有的知识分子身上就只有“专”而没有“红”呢？是不是也有只“红”不“专”的知识分子呢？如果有，那他能叫知识分子吗？！我实在想不通“扫帚”与“簸箕”、“红”与“专”怎么是矛盾呢？！于是按捺不住写了一篇《“扫帚”与“簸箕”、“红”与“专”真的是矛盾吗？》的学习心得贴在教室过道的“学习园地”墙报上。没想到惹祸了，那位哲学教授在第二周课间休息时浏览我们的“学习园地”，看见了我的学习心得。刚一上课，老师就开始不点名批评我了：有些同学上课总是不专心听讲，我反复论证过“扫帚”与“簸箕”、“红”与“专”为什么是一对矛盾，但仍然有同学怀疑它们是一对矛盾……其实我是认真听了讲的，恰恰是太“认真”，所以才有了自己的想法。柏拉图说得好：“吾爱吾师，吾更爱真理”！我当时差点就站起来和老师“理论”一番。但出于传统“师道尊严”考虑，我终于忍住没在课堂上为自己“辩护”。

没想到在该学期临近期末考试时，《哲学研究》上发表了一篇不赞成“红”与“专”是矛盾的文章，不少同学都以为是我以笔名发表的，纷纷讨着要我请客。我反复申明决不是我写的，我还没那个水平。个别同学仍



不信，以为我是舍不得花钱才否认。我无奈只好请他下馆子“搓”了一顿以示“舍得”的“清白”。

案例三：“一块石头敲开了哲学的神秘大门”

这是当时听来的案例，无论真假与否，都确实体现了时代的真实。在“文化大革命”时期，为了“把哲学从哲学家的殿堂中解放出来”，各级领导都在号召人民群众学哲学，讲哲学，用哲学。本案例流传有两种“版本”。

版本一：据说江青曾到大寨公社大寨大队号召广大农民起来学习辩证法。她演讲道：“其实哲学并不神秘，哲学首先就是讲‘物质’。究竟什么是‘物质’呢？大家请看这是什么？”她从皮包里拿出一块事先准备好的石头，高举在头上，说：“这是我在你们大队公路边随便捡的一块石头，这就是唯物辩证法讲的‘物质’嘛！可见，‘一块石头就敲开了哲学的大门’！”

版本二：据说20世纪70年代初广东中学语文课本上有一篇课文，题目叫做《一块石头敲开了哲学的神秘大门》，讲的是河北省一个叫三官庙的地方，农民如何学哲学、用哲学。方法就是把石头搬上讲台，批判唯心主义者怎么会否定它的存在？！

其实，辩证法并非哲人苦思冥想的产物，辩证法本质上是对客观世界斗转星移的运动规律和社会生活沧海桑田的历史演变的反映，所以我们通常爱说“生活中处处充满辩证法”。尽管辩证法并不神秘，但辩证法也绝不是一盘可以“全民普及”的“豆芽菜”。

上述几个案例中歪曲辩证法的人，有的是被“庸俗辩证法”弄“愚”了的普通群众，有的是高高在上的“领导”，有的却是吃这碗饭的“职业工作者”。这足以说明“辩证法”在过去那个年代是多么的“普及”，又是多么的“诡辩”。

时至今日，被扭曲的历史已被拨乱反正，而被“庸俗化”、“歪曲化”了的辩证法是否就已从理论和实践都得到拨乱反正了呢？鄙人在长期的哲学教学中，由于太过“认真”，自己没“消化”、没“弄清”的问题，决不去糊弄学生。结果发现无论是在哲学教材中还是在哲学界都还存在一些值得重新商榷的“疑问”。于是促使鄙人去做深入一步的探究，成就鄙人发表了一系列哲学辩证法及其运用的论文。这些论文观点在深邃的哲学池塘里也曾激起过一些涟漪，产生过一定影响，现集结起来^①，供大家商讨。

辜堪生

2014年11月

^① 本文集收集的论文都是在全国各类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过的，大体上按论文类型和发表时间为序，这样也能反映笔者的思想历程。个别论文在不影响原文观点前提下略作了些改动。



上篇：哲学理论篇

真理形式的主、客观问题试解 /3

关于现象与本质范畴之管见 /9

试论黑格尔的无限观——兼评现行哲学教材 /16

一个被误释的重要命题 /27

也谈静止的绝对性与相对性 /33

“普遍性寓于特殊性之中”命题新探 /38

哲学研究与人类命运——论实践的唯物主义 /43

辩证法本质新探 /53

矛盾果真“内”、“外”之分吗？ /59

康德认识论再评价 /71

人究竟可以几次踏进同一条河？——评一个理论误见 /79

论气功与中国哲学 /87

论气功与中国古代哲学的直觉思维 /105

论气功与中国古代圣人观 /116

论逻辑与辩证法的关系——从“鸡先蛋先”引起的思考 /131

“理解”：认识的深层本质 /137

论周公与和谐文化传统 /146

论周公的“天命”哲学思想及其对后世的影响 /159

关于“事物即矛盾”命题的辨析 /175



下篇：哲学应用篇

试论改革的道德与道德的改革 /193

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说易做难的原因分析 /202

试析道德退步“代价论” /207

试论公共服务劳动也能创造价值 /212

“三个代表”：新世纪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定位 /220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哲学解读——从“实事求是”到“三个代表” /228

试论中国共产党对社会主义本质的不断探索与完善 /245

“以人为本”：中国共产党执政理念的多维解读——纪念中国共产党九十华诞 /254

关于“人的价值”命题的理解与澄清——从小悦悦事件说起 /264

后记 /276

上篇：哲学理论篇



真理形式的主、客观问题试解



自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以来，理论界又对真理形式的主、客观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然而这个问题始终未得到解决。究竟属于见仁见智、无需统一呢，还是应该统一而另有症结？笔者认为应该是后者。那么症结何在呢？借用黑格尔的话说，“客观与主观乃是人人习用的流行的方便的名词，在用这些名词时，自易引起混淆。”^①这是症结一；症结二在于对真理形式是什么的看法各异。由此造成在争论中各说各的，并不能真正交锋，从而使问题得不到解决。可见，正确使用主观、客观这对范畴和正确理解真理的形式，乃是解决问题的钥匙。

一、关于主观和客观的多种含义

黑格尔在《小逻辑》中讨论了客观性的多种含义。从本体论含义讲，客观性指“外在事物”，从认识论含义讲，客观性指“思想”的客观性。^②我们今天仍然是在这两种含义上使用主、客观范畴的，如《辞海·哲学分册》就是这样来诠释主、客观范畴的：第一，“主观指人的意识、精神；客观指人的意识以外的物质世界，或指认识的一切对象。”第二，“客观指人的认识从实际出发；主观指人的认识不从实际出发、即主观性。”显然，第一种解释是从本体论含义上讲的，主观即精神，客观即物质。我们

^① 黑格尔，小逻辑 [M]。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120。

^② 黑格尔，小逻辑 [M]。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120。



通常讲的“主观世界”（精神世界）、“客观世界”（物质世界）、“主观活动”（精神性活动）、“客观活动”（物质性活动）等，正是在这种含义上来使用主、客观的。第二种解释是从认识论含义讲的，但是不太确切的。这里的主、客观仅仅指主观主义和实事求是的两种认识方法，而我们通常是在另外两种含义上来使用主、客观的。其一，从认识和认识主体的关系来使用主、客观。凡是依赖于主体的就是主观的，凡是不依赖于主体的就是客观的。认识依赖于主体，所以是主观的；对象不依赖于主体，所以是客观的。其二，从认识和认识对象的关系来使用主、客观。凡是和对象符合的认识就是客观的或正确的，凡是和对象不符合的认识就是主观的或错误的。我们说真理是客观的、谬误是主观的，也就是说真理是与对象相符合的，谬误是与对象不相符合的。

从上述分析可知，主、客观范畴在本体论含义上是指精神和物质两事物，在认识论含义上则是指认识的两种规定性或属性。虽然主、客观的含义是多样的，但并不等于使用它们就可以是随意的。因为主、客观不是相互孤立的两个范畴，而是互为存在、彼此规定的一对对立性范畴，所以在使用它们时必须是在同一种含义上，才能保持概念使用的一致性；否则，就会像黑格尔指出的那样，“引起混淆”。

据此，我们可以用试错法来探测一下主张“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真理的形式是主观的”的同志是在哪种含义上使用主、客观的。首先，我们从本体论含义来理解主、客观，上述说法就成了“真理的内容是物质，真理的形式是精神”。显然，把物质世界直接等同于认识内容和把精神视为不包含内容的认识形式都是难以令人接受的，也决非这些同志的本意。其次，我们从认识论的第二种含义来理解主、客观，上述说法就无异于是在说“真理的内容是与对象相符合的，真理的形式是与对象不符合的”，甚至毋宁是在说“真理的内容是正确的，真理的形式是错误的”。显然也是不正确的。最后，我们从认识论上第一种含义来理解主、客观，上述说法就等于是说“真理的内容是不依赖于主体的，真理的形式是依赖于主体的”。这种说法似乎容易被人接受，但它实际上隐藏了一个错误，即在不同含义上使用“依赖”和“不依赖”。真理是主体认识活动的